

南華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90.12.19 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3.9.2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3.11.1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5161 號函核定
99.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11.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86607 號函核定
99.12.31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226214 號函同意備查
100.6.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6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9.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1.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3981 號函同意備查
103.10.8 103 學年度研究所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5.1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5214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成立「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定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資訊室主任、招生學系(所)主管、進修及推廣中心主任等所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處長為副總幹事，進修及推廣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職掌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前項同一系(所)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到有缺額時，得於放榜前經本會通

過後互為流用，並應於簡章訂定之。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

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相關系（所）自行規定。

第六條 考試科目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自訂，並提經本會通過後，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由本會負責辦理，考試時間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舉行為原則。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各系（所）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此參酌順序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四、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送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學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系（所）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

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前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規定，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配合在職生得彈性規定授課時間，惟以夜間、週末或假日授課為原則；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同學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學生學籍之處理及修業年限，均依本校相關學則及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相關人員，對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利害關係者報名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認為有影響考生權益，應於本校寄發通知起兩週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逕向本會申訴，本會應即查明處理，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證書是否加註在職專班字樣，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